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Wui Wo Enterprise Limited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由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余偉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LAMTEX Securities Ltd.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之財務顧問



Shinco Capital
昇豪資本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公司及要約人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有關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獨立股東寄發，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尋求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則作別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回應聯交所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意見及落實當中所載資料，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授出該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限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另行發佈公告。

警告：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承董事會命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葉景源先生(行政總裁)、丁萍英女士及謝文耀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余紹亨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股東余偉業先生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由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公司之網站<http://www.hkpps.com.hk/en/investor-relations/>內登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